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3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1、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二）所述，2018 年宁波东力前董事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宁波东力前董事兼年富供应链总裁杨战武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宁波东力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 2018039 号），宁波东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司法机关对李文国、杨战武涉嫌的犯罪情况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中国证监会对宁波东力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的结论。

我们无法确定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年富供应链和宁波东力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 对外担保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十四（三）和（四）所述，截至 2018 年末，宁波东力向年富供应链提供了 139,562.49 万元银行融资的担保，相关银行已向年富供应链和宁波东力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到期债务，并要求宁波东力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东力已计提预计负债 33,100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2019 年 3 月，公安机关已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一案刑事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担保涉及银行融资的相关诉讼还未有最终的判决结果，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尚未结束，司法机关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案以及李文国所涉合同诈骗案没有最终判决结果，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宁波东力应承担担保损失的影响金额。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 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文国、杨战武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宁波东力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 201803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司法机关对李文国、杨战武涉嫌的犯罪情况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中国证监会对宁波东力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的结论。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终结论是否对宁波东力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对外担保损失

由于担保涉及银行融资的相关诉讼还未有最终的判决结果，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尚未结束，司法机关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案以及李文国所涉合同诈骗案没有最终判决结果，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宁波东力应承担担保损失的影响金额。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对宁波东力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宁波东力因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十四（三）和（四）所述的多项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导致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波东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因其不属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在保留意见的基础上,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宁波东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东力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吉鸿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